

9/16-9/22

信息摘要

(2013年9月22日，聖靈降臨日後第十八主日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r25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，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耶利米書 8:18-9:1

這段經文的精確日期已不可考，但可能是發生在西元 6 世紀的最後幾年。這時候，南國的領導人和猶大的人民，已偏離神的道路好幾代。他們與外邦（例如埃及）結盟，希望藉以避免來自北方的侵略（可能是來自巴比倫，但是，住在黑海附近部落的好戰的斯基泰人，也可能威脅地區穩定）。在之前的經文，我們已經看到了耶利米將宗教的背道連結這些政策 - 藉由與外邦人接觸，猶大人接受了他們的生活方式和他們的神。

耶利米憂愁（8:18），為猶大的行為傷心。他認為，猶大已被定罪，因為她沒有聽從神的呼召而轉回祂的道路。在最後時刻（或在他們的城市開始受攻擊之後），他們意識到他們的災難，並大聲呼喊：住在耶路撒冷（“錫安”）聖殿中的上帝（他們的“王”，8:19）已經離棄他們了嗎？（祂被認為是住在祭壇之上的至聖所。） 8:19 b，神（“我”）打斷，透過耶利米說：百姓已經因接受外邦的神和生活方式而“惹神發怒”。8:20 可能在說一個大旱之年，但更可能是在說美好時光的結束。耶利米真的愛他的人民（“我百姓”，8:19，21，22），因此，看到他們受難使他很痛苦。他問：有沒有辦法使他們恢復健康呢？（“乳香”，8:22，從約旦（“基列”）東邊的樹長成的樹脂，當時做為藥用）。他為猶大流淚不止（9:1）；“被殺”這個字到底是字面上的意思或只是比喻，是未知的。 9:2，他希望他能避開這災難的地方，到其他任何地方，因為這裡的人是“行姦淫的”和“行詭詐的”：他們是完全腐敗的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79:1-9

入侵者已經進入神賜給以色列的土地（“你的產業”）；他們已污穢“聖殿”，並且“使耶路撒冷變成荒堆”（大概是在公元前 587 年）。 2-3 節，以誇張的語氣，訴說猶大人的命運。也許 3 節 a 是在暗示將犧牲品的血澆在祭壇底座周圍的做法。猶大遭受莫大的恥辱：她對“我們四圍人”（羞辱上帝的子民，12 節，敵人羞辱上帝。），是一個“羞辱”（4 節，或笑柄）。侵略被視為是上帝對不敬虔的人的懲罰：祂不能容忍（“憤恨”第 5 節）這樣的行為。祂將發怒到永遠嗎？請上帝把祂的憤怒轉向“不認識祢”（6 節）的外邦，和過不敬虔的生活的人（如同猶大！）；“倒”（6 節）他們的血做替代。（“雅各”，7 節，是猶大人，是真正的以色列。）在西奈山，上帝說祂會“記念”（8 節）罪孽好幾代；請神，忘了它們！ 9 節暗示著神的名正遭受危害：如果祢不幫助我們，其他國家會看到祢無能拯救我們；祢的榮譽（“榮耀”）將受到傷害。願祢留意“將要死的...被囚之人的嘆息”（11 節）。如果祢折磨我們的敵人，我們，“祢草場的羊”（13 節），將永遠感謝和讚美祢。

共同經課-3 提摩太前書 2:1-7

有一個時候，基督徒被懷疑不參加羅馬諸神的崇拜，但這是所有人都應該要參加的；作者敦促基督徒要為“萬人”禱告，包括在人世間掌權的人（“君王”，2 節），以使基督徒可以“平安無事地度日”，以同時作為好百姓和敬虔的人。作者說，這與上帝的計劃一致，因為祂希望，藉著知道基督教的“真理”，“萬人”（4 節）可以得救。上帝如此希望，因為：（1）對所有的人，祂是那唯一的“一位神”（5 節），（2）那“一位中保”，基督，與我們所有的人共享人的身份，並且在父面前代表我們所有的人，（3）並且獻出了祂的生命，為所有人的自由做代價（“贖價”，6 節）。祂的活和死“到了時候”會被“證明”（顯明是一個計劃的真正的一部分），就是在被神揀選的時候。保羅（“我”，7 節）被神“派任”（“作傳道”）來宣布這給大家，真正由祂差派（“作使徒”）以教導教義（“真話”）和神的真理給每個人。

共同經課-4 路加福音 16:1-13

當耶穌繼續向耶路撒冷旅行前進時，祂解釋更多有關一個門徒需要具備什麼。在人群中大部分是受富人壓迫的窮人，所以“財主”（1 節-8 節 a）的故事，應該會很受歡迎。耶穌用他們的慣常用語說話，把錢叫做“不義的錢財”（9 節）或不義之財。（“管家”，1 節，代表他的主人談判和簽訂合同；主人通常是一個（可恨的）不在場的地主。）摩西律法禁止收取借款的利息，但有另一個方式：6 節中的債務人很可能收到 50 壺橄欖油，但應該還 100 壺。管家結算帳戶時免除了高額的利息，可能是為他的主人做的，而不是為自己做的。“主人”（8 節，財主）和管家都是商人；主人稱讚管家行事“聰明”（希臘字是指*實效地*）。兩人都知道要審慎地使用錢財。

從新約聖經裡的其他地方和昆蘭文獻，我們知道“光明之子”（8 節）是受聖靈所啟發的：與門徒在天國的事務相比，生意人在他們的領域更加務實。9 節：耶穌勸告要幫補有需要的人以累積天上的財富。如果一個人應用這在自己的小事上，上帝將會視他在行天國的事時也是可靠的（10 節） - 如果他不這樣做，在行天國的事將不可靠。保持“忠心”現在涉及分享財產；誰若不如此做就不會被委以“真實的錢財”（11 節），即天國。財富是上帝的恩賜；是屬於“別人”（12 節），即屬於祂。“你們自己的東西”，就是你們作為上帝的孩子，繼承自上帝的產業，即永生。因此，在 12 節，耶穌問：倘若你們無法審慎管理你們的財物，神會賜給你們永生嗎？然後第 13 節：一個人不能同時事奉金錢又事奉神。門徒們一定要專一事奉神，藉由使用財物達成祂的目的，並與有需要的人分享。否則，就要受物質所奴役。